

高雄市議會109年『議長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打造運動島，提倡全民體育運動，促進交流、增強團結、切磋球技，藉以提高桌球水準，增進身心健康，社會祥和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五甲國民小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09年09月26日至09月27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）

八、報名方式：（一）自即日起至109年09月04日晚上十二時結束上網報名，
經報名註冊後，隊職員選手一律不得增加或變更

（二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（請勿來電報名與郵寄或紙本報名一律不接受），請盡早報名

1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53138>

2. 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TTC.tw/>

※聯絡人：曾昱霖總幹事 手機：0963-188-754

吳柏廷先生 手機：0971-211-862

※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至報名網址內的報名專區一問題反映填寫，
或來信至410233035@mail.nknu.edu.tw

※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兩個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

九、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單打組：

1. 府會首長及民意代表男、女單打組：

（1）高雄市議會：議長、副議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

（2）高雄市政府：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局（處）長

(3)民意代表組:高雄市議會議員、高雄地區立法委員、及得邀請友好縣市議會議員

2. 機關學校首長組：

(1)高雄市政府：副(處)局長、區長、督察長、分局長。

(2)學校校長組：高雄市公私立大學、中學、小學校長，公私立幼稚園園長。以上二組個人單打退休人員亦可參加】

(二)親子雙打組：具高中以下學生身分之學童可與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，報名參加

(三)團體組：

(1)議會邀請組。由高雄市議會邀請友好縣、市議會，組隊比賽

(2)機關男、女子團體組：辦理本市有關業務之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均可組隊參加，每機關限男女各一隊（機關派在他縣市服務者不得報名）。本市府所轄機關以局、處名義報名參加

(3)學校男、女教職員團體組：凡在本市之公私立學校（含幼稚園）在職之男女教職員、代理老師，均可組隊參加，每校最多可組男、女子各一隊（實習老師、代課老師、替代役男不得參加）

◎以上二組參加報名員工或臨時人員均以民國109年08月01日前到職為限，市內正式編制人員調動者不受此限制，本市及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編制內員工擔任教練者可以參加，非編制內之聘任教練及無隸屬關係之機關或單位，不可以報名參加；退休人員可代表退休前原單位參加

(4)國小學童男、女團體高年級組：本市之公私立學校五、六年級學童組隊參加，每校最多限報一隊

(5)國小學童男、女團體中年級組：本市之公私立學校四年級以下學童組隊參加，每校最多限報一隊

(6)國中男、女團體組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組隊參加，每校男、女各限報一隊

(7)社會男、女子團體組：愛好桌球運動者自由組隊參加

(8)壯年男子團體組：民國69年次以前出生者，40歲以上組隊參加

(9)長青男子團體組：民國54年次以前出生者，55歲以上組隊參加

(10)松柏男子團體組：民國44年次以前出生者，65歲以上組隊參加

(11)壯年女子團體組：民國74年次以前出生者，35歲以上組隊參加

(12)長青女子團體組：民國54年次以前出生者，55歲以上組隊參加

(13)松柏女子團體組：民國44年次以前出生者，65歲以上組隊參加

十、抽籤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11日（星期五）統一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

※賽程圖暨時間表會在抽籤後數天，於本次報名網址內公告，並同步發布於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臉書專頁，敬請隨時注意比賽相關訊息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(1)視參加隊（人）數多寡，由大會抽籤前宣佈之。報名未滿4隊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他組比賽。團體組：每場比賽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各組單、雙打均不得重複出賽，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均採五局三勝制（每局11分制）

(2)每隊報名人數領隊一人、教練至多二人，隊長、隊員不得超過8人（領隊及教練不可下場）

(3)機關、學校組如未組女子團體組者，女性得報名參加男子團體組

(4)國小團體組若女生隊人數籌組不足，可女報男隊，上限一隊兩名女生，限同校同年級比賽。反之，男生不得跨性別；國中組則不得男女混合組隊

(5)本次比賽團體組可跨組別參加比賽（議會人員參加邀請賽外，得再參加其他一組比賽）

(6)本次比賽同一組別同單位限報二隊

(7)本次比賽同一組別，每人限報一隊，重複報名或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

(8)無故棄賽之隊伍大會不頒給獎勵

十三、比賽用球及球桌：採用中華桌協認定通過 Nittaku 三星白球40+

(選手應穿著短袖上衣，短褲並不得穿著白色系列球衣出場比賽)，並採中華桌協認定通過之比賽球檯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得視參加隊(人)數增、減名次，贈送獎盃、及獎品

十五、開幕典禮於民國109年09月26日上午8時30分假五甲國小體育館舉行，請各隊(含個人組)於8時00分前至「報到處」辦理報到及領取比賽資料(不另行發文通知)

十六、參加比賽隊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服務證(工作證)、學生證(在學證明)，以備爭議時證明用，若未攜帶者以棄權論

十七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均採五局三勝制(每局11分)

十八、申訴：

(1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5,000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

(2)凡資格不符者如冒名頂替；同一組別跨隊重複報名者，只要填上出賽名單，即視同出賽。經查證屬實，不論所代表隊伍出賽順序，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得重賽

(3)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應當場提出，裁判員判決為終決

(4)球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大會取消其比賽資格

十九、附則：

(1)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高雄市競賽表現

採計參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
1. 101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

(人)1/3為限

2. 須達6隊(至少3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

3.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(人)以上參加

(2)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

(3)本次比賽每人已投保300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

加保

(4)任何訊息以網路上公佈為準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(網路上)隨時修訂公佈之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 年 月日高市運競字第

號函備查辦理